编号：（2026）卓湛 829 号

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致：湛江市财政局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委托，就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项目”	指	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以项目未来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本项目”	指	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湛江市财政局
粤西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指	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湛江市财政局出具的《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湛市粤西专债咨字[2026]第238号）

二、声明

1、贵局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贵局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了《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有关政府部门、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了解债券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本项目的主体信息。

5、本所仅就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及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2026年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三、法律意见

1、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092963778A
机构名称	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机构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4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4楼
负责人	林根
赋码机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认为，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法人，可以作为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86,624.31万元
建设范围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道路及排水工程、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1）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 本项目供水管网总长约27.15km，其中管径DN600约21.95km，管径DN1000约5.2k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本次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通港大道和东海大道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DN1000供水管网，接着朝西延伸，通过东海大道二期段交叉口后形成两条供水管，其中一条沿东海大道二期段往北延伸至东海大道二期段和疏港大道交叉口附近，随后沿疏港大道往东敷设与一期已建设DN600给水管网相连接，与现状一期已建设的供水主管连成环状供水管网，另一条供水管继续朝西延伸至民安镇中心。另外新建供水主管工程，以东海大道和东腾路的交叉口附近为起点，接驳现状东海大道DN1000供水管网，向东延伸至东海大道和岛东大道的交叉路口，然后沿岛东大道向北延伸至钢铁基地。 （2）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由规划道路骑龙路东段、调市路中段及规划四路东段组成。具体为：骑龙路东段（调市路至东山大道）长度约739米，宽度约40米（其中调市路至规划二路段宽51米，长度约为257米，规划二路至规划三路段宽47米，长度为235米，规划三路至东山大道段宽60米，长度约为247米）；调市路中

	段（东海大道至骑龙路）长度约850米，宽度32米；规划四路东段（调市路至东山大道）长约745米，宽度32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 （3）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建设项目 建设桩号为K4+800~K22+485.966段道路及综合管线改扩建，起始于东海岛龙海天花圃，终点止于疏港大道交叉口。东海大道路线起点位于疏港大道交叉口处，路线呈东西走向，终点止于龙水岭花圃（岛东大道），路线全长22.486km,设计标准近期按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60km/h（平纵指标均满足80km/h的城市快速路标准），结合战备公路用地需求，道路用地红线总宽为68m,按双向八车道设计；远期根据交通的需要并结合规划红线宽度80m对断面按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80km/h进行改造。
2026年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55,300.00万元
项目情况	（1）2014年4月30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关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开发招〔2014〕30号）； （2）2015年12月29日取得湛江国土资源局《关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湛开土资（规保）〔2015〕12号）； 3)2016年4月12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开环建〔2016〕20号）； （4）2016年6月3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关于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的规划意见》（湛开住规建规〔2016〕103号）； （5）2016年6月17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关于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湛开发招〔2016〕74号）； （6）2016年6月20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关于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道路及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开发招〔2016〕75号）； （7）2016年11月11日取得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复函》（湛建管〔2016〕158号）； （8）2016年12月22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道路及排水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湛开国土资（规保）〔2016〕71号）； （9）2017年1月20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关于变更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项目业主单位的批复》（湛开发招〔2017〕7号）；

	（10）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关于调整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湛开发招〔2017〕8 号）； （11）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408012017KZ001 号）； （12）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8012017KZ001 号）； （13）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12017KZ001 号）； （14）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关于中央商务区首期一环路的规划补充意见》（湛开住规建规〔2017〕41 号） （15）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12017KZ009 号） （16）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关于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湛开发招投审〔2022〕35 号） （17）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对申请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湛开国土资（规划）〔2022〕201 号） （18）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关于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开发招投审〔2022〕60 号） （19）2022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湛江开发区东海大道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打包成“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申报 2023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复函》（湛开发招函〔2022〕60 号）； （20）2023 年 5 月 17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湛江东海岛中央商务区一环路道路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湛自资开（规划）〔2023〕13 号）。 （21）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对申请调整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复函》（湛开财建函〔2025〕180 号）。 （22）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关于同意调整湛江东海岛城镇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复函》。

本所认为，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四、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本所核查，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707913823G，于1999年12月10日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4080004），有资质出具《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依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对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间累计运营结余760,173.36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342,417.5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运营结余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22倍；并且在项目收益下浮20%以后，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仍大于1.2倍。本次评价的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和《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之规定。

五、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文斌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8200720175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3280100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持证人 黄丛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32801197707108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湛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湛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82026110469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44010677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持证人 梁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811985062556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3350947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4月 18日

No. 80027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